

# 違法者有良好品格？戴啟思別再侮辱法治



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日前出席2020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致辭時稱，很多人被指控干犯公眾秩序罪行，但往往並不牽涉暴力或嚴重破壞，當中一部分人正面對着會招致漫長刑期的嚴重控罪，「大致上，他們都有着良好品格 (good character)」，代表着香港社會一大部分人。」有資深法律界老友對自明說：「戴啟思作為有分量的法律界人士，竟然聲稱大部分被捕者品格良好，顯然

有違法治精神，更有美化暴徒之嫌，侮辱守法的港人。這與梁家傑講『暴力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如出一轍。想不到這些『大狀』竟如此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難怪有不少年輕人淪為違法暴力棋子而毫不知情。」

過去7個月，包括警員、記者及普通市民在內，不少人士都受到暴徒無差別的傷害；暴徒在鬧市縱火狂投汽油彈，港鐵站被燒，交通燈被毀，暴徒打砸燒不同背景的銀行、商舖，無辜市民被殘酷「私了」(行私刑)。老友反問：「良好品格市民、學生怎麼會做出這些傷天害理的暴行？戴啟思其實是侮辱守法的市民，侮辱盡忠職守維護法治的警隊。」

老友指出，暴徒不斷突破法律、道德、人類文明的底線，隨着暴力活動愈來愈具備黑社會乃至恐怖主義的特徵，部分西方媒體也看不過

眼，揭露、反對暴力的意見愈來愈多，例如BBC不再以「pro-democracy」(泛民主)來形容香港示威，而改稱「醜陋、謊言、恐怖」；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Ivan Watson，在社交媒體Instagram上傳數個反映「香港抗議活動醜陋場面」的視頻和圖片，指出對抗、憤怒和暴力已成為香港修例風波「新常态」；CNN在報道中批評，香港示威向黑暗、暴力轉折 (taken a dark, violent turn)，而這場動亂呈現無休止的跡象。西方媒體這些基於事實和常理的報道和評論，就是對戴啟思顛倒黑白歪理的有力駁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在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上表示，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及財產，或使用暴力的藉口。馬道立特別呼籲社會應當珍惜法治，「法

治是凝聚社會的基石，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加以維護和珍視，因為一旦法治受到破壞，我們的社會要復原將殊不容易。我將時刻以維護法治為己任。」戴啟思有無聽到馬道立的話？或者假裝聽不到？

老友指出，法治精神是香港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不容褻瀆。法治須通過實踐彰顯，但付諸實踐者，不限於律師、法官和政府，每一位身處在香港的人都必須尊重法治。「角逐連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戴啟思公然漠視法治、美化暴徒，其實是貶損了大律師公會的形象。」老友感嘆。

李自明

# 警搗黑魔製炸彈實驗室

## 鬧市劊房檢恐怖組織常用「水管彈」引爆轟穿門

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在煽暴派驅使下，極端激進的所謂「勇武派」不斷將暴力升級，警方至今已破獲多宗涉及高性能炸藥、遙控炸彈，以及真槍實彈的案件，昨日警方根據線報再於上水搗破極端「勇武派」組織的製炸彈實驗室，及於旺角一住宅大廈的劊房單位檢獲一個國際恐怖組織慣用的水管炸彈，其間大批住客一度要緊急疏散，爆炸品處理人員即場拆除時一度爆炸，致大廈升降機金屬門炸穿一洞，現場至今日凌晨仍未解封，4名涉案男子被捕扣查，相信俱為一極端「勇武派」成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於昨日先在上水區搗破極端勇武派組織的製彈實驗室，檢獲一批製彈化學品及工具，拘捕一名29歲、報稱為機械技工的男子。相信該水管炸彈於上址製造。

### 住客急疏散 4人被拘

至中午警方再根據資料掩至旺角通菜街104號至116號利民大廈一低層單位，據悉上址間有多個劊房出租。警員在單位外拘捕3名男子，並在劊房內發現一枚土製水管炸彈，及一批示威用具，包括頭盔、面具、易燃品、及示威單等，另檢獲大量大麻毒品，被捕3人分別21歲及22歲，俱為大專生，同涉藏有爆炸品，串謀製作爆炸品，藏毒等罪名，並相信3人曾涉及元旦日的非法集結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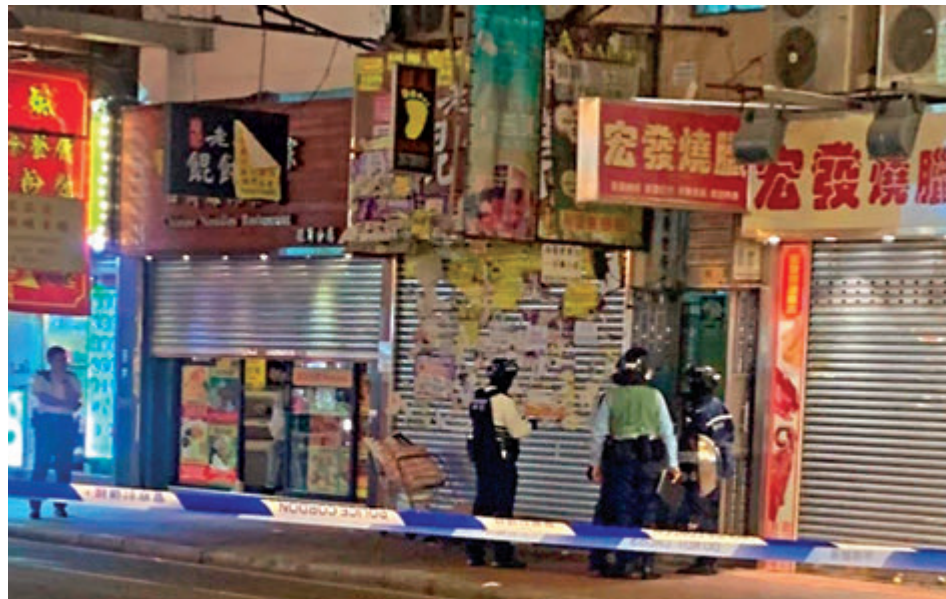
由於現場為民居，警方大為緊張，迅將現場封鎖及通知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到場處理。其間為策安全，須將現場樓層以及對上和對落一層單位的全部住客緊急疏散，又將對開一段通菜街封閉，大批消防員亦奉召到場開喉戒備，現場氣氛緊張。

### 爆炸品極不穩定恐隨時爆炸

發現的水管炸彈長約8吋、重約1.5磅，內藏炸藥約40克，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經風險評估後，決定在現場拆除。現場所見，爆炸品處理人員將一批引爆炸藥搬上樓，當中包括已撒水浸濕的沙包。及至晚上11時許，大廈傳出一下巨響聲，警方成功將有關爆炸品拆除，但其間曾發生輕微爆炸，無人受傷，惟附近升降機門被炸彈碎片炸



消防及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到場，並拉起封鎖線，疏散附近市民。網上圖片



警方在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發現懷疑爆炸品。網上圖片

一個大洞，威力驚人，警方指極具殺傷力，若引爆可致大量死傷。

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警方破獲多宗涉及炸彈或爆炸品的案件。如去年7月20日，警方在荃灣德士古道142號隆盛工廠大廈20樓一單位檢獲數公斤TATP烈性炸藥，拘捕3名男子，當中包括「港獨」分子盧滋榮，大部分TATP要即場銷毀。

去年10月13日，警方又在旺角彌敦道與

快富街交界，首次發現暴徒使用手機遙控裝置引爆一個藏在路中花槽，含有約50克至100克TATP炸藥的炸彈，意圖炸毀警車。事隔兩天至10月15日，警方再於大角咀橡樹街及紅磡黃埔一單位檢獲兩部遙控引爆炸彈的手機裝置、6枚汽油彈及原材料，3部無人機、煙霧餅及信號彈等，一名17歲學生及一名23歲無業漢被捕。

去年11月27日，明愛馬鞍山中學兩名17

歲及18歲男生，報稱早前參與示威活動時有人將用錫紙包裹，重約0.5克的TATP炸藥交給他們，男生將炸藥帶返學校被揭發。

去年12月9日，在灣仔華仁書院胡應湘堂地基附近斜坡，警方發現兩個功能完整的烈性炸彈，裝置內共有多達10公斤烈性炸藥，包括HMTD、硝酸鉛粉末，裝置內更有鐵釘以加大殺傷力，可在50米至100米內造成大量傷亡，該案暫時無人被捕。

# 煽暴「美化犯罪」少年涉罪案急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修例風波爆發以來，煽暴文宣、「黃媒」及泛暴政棍以青少年為目標，不斷灌輸「美化違法行為」的歪念，企圖將心智未成熟的莘莘學子及年輕人「洗腦」改造成「勇武派」，利用他們作衝擊法治的籌碼，完全不顧青少年因干犯嚴重罪行而斷送大好前程。過去4天，本港接連發生縱火、淋潑腐液、刑事毀壞及行劫案，最少11人被捕，全部為未成年學生或青少年；警方非常關注涉及年輕人違法的案件，呼籲家長及學校應多了解及加強年輕人守法意識，切勿讓他們誤入歧途。

**刑事毀壞案**  
上周六(11日)有縱暴文宣網上發起「全城連儂日勇武感謝祭」，中區法院道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有人靜坐，當日下午4時許，有人在領事館範圍內一個地盤外的圍板噴字塗鴉，領館人員報警。警員到場截查一名15歲少女檢獲一罐噴漆，不排除與案有關，以涉嫌刑事毀壞罪名拘捕她。另昨午3時許，葵涌浩景臺女保安員巡邏時，發現屋苑停車場外牆和樓梯被人噴塗塗鴉，於是報警。警員到場在停車場附近發現兩名13歲男童形跡可疑，經截查在其中一人背包內檢獲一支噴

漆，不排除男童對黑魔塗鴉行為「有樣學樣」，兩童被拘捕扣查。

**縱火案**  
本周日(12日)下午3時許，數名年輕男女在上水丙崗村一條引水道附近縱火燒雜草，其間被人發現逃去。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引水道牆身被熏黑及地面遺下玻璃碎片，附近檢獲7個石油氣罐，不排除有人模仿黑魔淋潑汽油彈訓練；警員經兜截在清城路截獲年僅13歲至15歲的3男兩女，涉嫌縱火罪名被捕。另昨晨10時許，有水務署職員巡經荃灣城門水塘主孺近9號燒烤場時發現一個燒燬鐵罐，路面滿地玻璃磚碎片及有熏黑情況，懷疑曾有人投擲汽油彈，於是報警；暫未有人被捕。

**行劫案**  
上周六(11日)早上8時許，一名內地珠寶商途經尖沙咀漆咸道南25號對開時，遭4名匪徒毆打及搶走藏有約值1,000萬港元外幣的行李箱逃去，混亂間一名匪徒遺下銀包，被事主拾獲報警。警員根據銀包內身份證追查下，同日晚至翌日共拘捕3名年僅16歲涉案青年；初步調查，3名被捕青年住所非常接近及自小相識，其中有人已經輟學及有黑社會背景，不排除被人以金錢招

攬犯法。

**淋潑液案**  
上周六晚7時許，長沙灣元州邨商場地下的美心西餅店營業期間，遭5名年輕黑魔投擲汽油彈及淋潑腐蝕性液體破壞，餅店內有人被腐液濺中受傷，黑魔得手逃去；暫未有人被捕。

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劉肇邦表示，警方非常關注涉及年輕人違法的案件，因年輕人好易受人唆擺，容易作出不成熟的決定，斷送大好前途；警方呼籲家長及學校，多了解年輕人及加強年輕人的守法意識，切勿讓他們誤入歧途。對於過去數日所發生涉及青少年的罪案，劉肇邦強調屬嚴重罪行，其中涉縱火及淋潑腐蝕性液體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案，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對於有人在網上向被捕人建議拒絕保釋，劉肇邦強調，拒絕警方提出的保釋並非代表被捕人不需要負責任。所有案件，警方會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如果證據足夠仍然會將被捕人起訴。

他重申，無論調查這些案件有幾困難，案件的數量有幾多，警方也會盡全力調查，將犯法的人繩之以法。

# 法院研速審涉暴案 林鄭：行政願提供支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表示，會研究加快處理大量與修例風波相關案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十分感激司法機構籌劃不同措施，研究讓不同級別的法院加快審理相關案件，強調若有需要，行政機關願意提供支援全面配合。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

過去半年有大量人被捕，產生大量檢控工作，本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強調希望公義有效地彰顯。

她指出，司法機構並非首次向行政機關提出會研究加快處理案件，如果馬道立與其工作小組有任何想法，行政機關必定會充分合作，提供相應資源，強調行政機關在資源分配上一直將司法機構的要求放在優先位置。

# 外賣保溫袋藏武 速遞員集會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武器都可以叫外賣？警方昨在其社交網站貼文：「點解外賣速遞員會藏有非法工具？」指本周日(12日)在中區愛丁堡廣場一帶舉行的一場公眾集會中，警員發現一名手持外賣保溫袋的可疑蒙面男子，於是截停搜查，結果揭發其外賣保溫袋內裝的並非食物，而是一批可作非法用途的伸縮鐵棒等武器及工具，遂將其拘捕扣查。

以防止及偵查罪案，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據悉，警方當日為應對公眾集會可能引發的騷亂或暴力破壞，派出大批人員在集會現場附近一帶巡邏及截查可疑者，行動中一共拘捕3男1女(13歲至25歲)，並在他們身上搜獲伸縮棍、扳手、濾罐、噴膠、頭套及索帶等物品。他們同涉「藏有工具可用作非法用途」被捕，案件現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網傳集會現場附近，一名外賣速遞員被捕。網上圖片

## 4青涉貼文宣刑毀禁足案發天橋

香港文匯報訊 4名青少年被告，包括15歲雙失少年、15歲女學生、18歲男生林銘樂及16歲男生譚浩康，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控罪指4人今年1月11日在旺角道行人天橋上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噴物。其中，首被告於天橋地上的噴寫示威標語，次被告和林銘樂

在燈柱上張貼海報，譚浩康則負責把風。有途人目睹過程遂拍下4人容貌和報警。警員其後到場調查及兜截，終獲途人協助在附近一間連鎖快餐店內拘捕4名被告。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4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3月6日再提訊，其間須守宵禁令及禁足案發天橋。

## 涉推跌警員 仇栩欣准保釋

港島東區城市花園選區區議員仇栩欣，涉去年8月11日在港島東區威爾街，借男助理勞澤輝推跌一名警員，令警員腰部受傷。首被告仇栩欣(23歲)報稱為銀行經理，次被告勞澤輝(23歲)報稱是學生，兩人各被控一項襲警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並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2月25日再提訊，其間被告須住在報稱地址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